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7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7962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3227號函暨本局111年1月3日桃教小字第11001224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1年3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月20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4月10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同年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月24日（星期日），共7天。

（二）報名類別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始得報名。

1、年滿20歲者。

2、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即日起至至111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


(四)報名人數上限：60名。

(五)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，將於111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/>）。

(六)認證方式與程序：通過資格審查、完成線上培訓課程且通過口試、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，由本局核發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證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本市者優先錄取，倘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與。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幼教科

